附件5

2019年建立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韶关市曲江区教育局

 填报人：罗勇

 联系电话：0751-6666177

目 录

 [一、基本情况](#_Toc521089182)

[二、绩效指标分析](#_Toc521089185)

[三、综合评价结论](#_Toc521089203)

[四、主要绩效](#_Toc521089204)

[五、存在问题](#_Toc521089208)

[六、相关建议](#_Toc521089213)

 一、基本情况

 （一）建立生均拨款制度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全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粤财教〔2018〕336号）和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建立韶关市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韶财教〔2019〕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制度，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我区从2019年起制定韶关市曲江区学前教育生均拨款制度。

**1.建立学前教育生均拨款最低标准**

从2019年起，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为300元，2020年、2021年分别达到400元和500元，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给予经费补助，经费补助标准与公办幼儿园年生均拨款标准一致。

**2.经费保障及分担比例**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和区财政足额安排，由省财政和区财政足额安排，省财政按省定标准补助我区50%，我区配套50%。

**3.开支范围**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财政补助的公用经费不得用于财政供养人员的的工资、津贴、福利、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严格按照有关人事政策要求聘用非财政供养人员，严格控制非财政供养人员经费支出。

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给予的经费补助由民办幼儿园统筹用于保障运行管理各项支出。

 （二）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学前教育生均拨款经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教〔2019〕17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区的省补资金15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二、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评分表》的各项指标，自查自评：论证充分性4分、完整性2分、合理性2分、可衡量性2分、制度完整性1分、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资金到位率3分、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资金支出率6分、支出规范性6分、程序规范性4分、监管有效性4分、预算控制3分、成本节约（成本指标）2分、（数量、时效、质量指标）25分、（个性指标）25分、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三、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自评100分。

四、主要绩效

1.2019年，全区符合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补助条件的幼儿园达到83所，补助学生人数10622人，覆盖率达到100%。

2.2019年，全区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补助每生每年300元，补助达标率100%。

3.2019年，我区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省补资金159万元，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100%，支出不超预算金额。

4.通过建立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得到了广大师生、家长的认可，提升公众满意度。

五、存在问题

1.2020年、2021年按每生每年100元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幅度偏小。

2.我区地处粤北欠发达地区，本地财力有限，目前我区学前教育生均拨款省财政按50%的比例予以补助，补助比例偏低。

六、相关建议

1.适当加大逐年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幅度。

2.适当提高我区学前教育生均拨款省财政补助的比例。